**海南大学法学院《诊所法律教育课程》课堂教学计划**

**（第三十二期1班）**

**(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周次**  **时间** | **主 题** | | | **主 讲**  **教 师** | **教学主要内容** | **教学目的** |
| 第1次课  9月9日 | 走进诊所 | 相互认识 | | 叶英萍  董万程  周孝怀  伍奕  王子晏 | 1．自我介绍，相互认识  2．诊所法律教育概述及海南大学法律诊所课程介绍  3．介绍法律诊所日常上班，案件指导与办理的规则制度  4. 师生经验分享 | 1．认识学生与教师在诊所中的身份、地位和作用  2．掌握诊所法律教育课程设置的目的，诊所教学与中国传统法律教学的联系与区别  3．了解诊所教学方法、学习方法、成绩评定办法  4．树立诚实守信、坚持原则、尽职尽责维护委托人合法利益的职业道德观念 |
| 感受诊所 | |
| 了解诊所 | 了解诊所 | |
| 第2次课  9月16日 | 合同的审查 | | | 王龙奎律师主讲 | 1. 律师非诉业务介绍 2. 合同审查的方法和技巧 3. 合同管理及拓展运用 | 1. 掌握合同审查的内容和方法 2. 合同语言的规范和合同文本的修改 |
| 第3次课  9月23日 | 当事人关系 | | 接待 | 叶英萍  伍奕 | 1．接待当事人技巧及应注意的问题  2．咨询技巧及应注意的问题  3．接待和咨询中应如何做笔录 | 1．学习如何取得当事人信任，如何收集关于案件的全面的信息和证据材料  2．遵循诚实守信原则，学习客观告知法律风险，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做不恰当的表述或做虚假承诺 |
| 咨询 |
| 第4次课  9月30日 | 民事案件办案流程与立案技巧 | | | 董万程  李方 | 1. 通过案例介绍民事案件的办案流程 2. 立案常见问题和应对技巧 3. 起诉状和答辩状的撰写方法 | 1. 熟悉民事案件办案流程 2. 掌握书状撰写的基本要求和进阶要求 3. 明确严守国家机密、保守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及委托人的隐私是法律人的基本要求 |
| 第5次课  10月7日 | 诉讼策略  制定 | | | 张杰律师主讲 | 1.通过实务中的案件，进一步了解办理案件的方法和技巧  2.制定诉讼策略，实现最佳效益  3.对法律或律师执业规范所禁止的委托事项的态度和应对方法 | 1.了解制定诉讼策略的意义和影响诉讼策略的各个因素  2.掌握制定诉讼策略的方法 |
| 第6次课  10月14日 | 证据的运用 | | | 李方  周孝怀 | 1. 事实的确认和把握  2.证据的获取与分析  3.证据规则的理解与适用 | 1.如何依据案情获取相应证据  2.学习证据规则的运用  3.确立依法取证、不伪造证据、不提供虚假证词的红线 |
| 第7次课  10月21日 | 谈判与调解 | | | 董万程  王子晏 | 1．谈判中的技巧和应注意的问题  2．调解的技巧和应注意的问题 | 1.掌握沟通、调解、谈判的各种方法  2.通过实训体验进攻、防御的技巧，了解退让、固守的底线 |
| 第8次课  10月28日 | 中期小结 | | | （全体诊所教师）  叶英萍  董万程  周孝怀  伍奕  王子晏 | 1．学生分组汇报小组学习进展情况（必须制作PPT，小组分工合作进行汇报）  2．对前期教学实践进行反馈总结 | 1.了解办案进度，检查网上旁听情况  2.对前期办案进行小结  3.培养学生互相协作，解决问题的能力  4.检查学生是否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、时效以及与委托人约定的时间，及时办理委托的事务。 |
| 听取学生  反馈 | | |
| 第9次课  11月4日 | 律师实务  专题 | | | 廖晖律师主讲 | 1．具体授课内容由主讲教师自定  2．律师职业道德困境及应对方法 | 1．强化学生的实务技能  2．培养学生的使命感、责任感 |
| 第10次课  11月11日 | 婚姻家庭纠纷和劳动争议案件办理 | | | 叶英萍  伍奕 | 1．办理婚姻家庭纠纷以及劳动争议案件的规则和方法  2．应注意的重要事项  3．案件策划 | 1. 掌握办理婚姻家庭纠纷和劳动争议案件的策略和常用技巧 2. 熟悉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方法 3.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，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|
| 第11次课  11月25日 | 诉讼可视化 | | | 王龙奎律师团队 | 1.诉讼可视化工具  2.诉讼可视化的基本方法  3.在诉讼中运用可视化方法的案例介绍 | 1.通过图表、影像、现场演示等可视化形式来向法官、仲裁员、当事人直观、清晰地展现示纠纷事实、法律关系和论证证逻辑  2.梳理复杂事实、高效传递信息、提升沟通质量 |
| 第12次课  12月2日 | 法律人的综合素质和技能 | | | 王子晏 | 1.办理刑事案件的流程和技巧  2.法律人的综合素质  3.法律风险防范 | 1.熟悉办理刑事案件的规则、策略和常用技巧  2.明确对法律人的综合素质及技能的要求  3.培养学生养成尊重同行、遵守法庭纪律、举止得体的行为习惯 |
| 第13次课  12月9日 | 交叉询问和辩论技巧 | | | 周孝怀  王子晏 | 1.模拟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场景  2.学生进行对抗练习  3.师生总结、反馈 | 1.培养学生处理棘手问题的能力  2.训练学生的辩论、询问技巧 |
| 第14次课  12月16日 | 真实案件模拟开庭准备  （民事） | | | 伍奕  董万程 | 1.选定模拟庭审的案件  2.学生进行分组练习  3.筛选参加模拟审判的成员 | 1.熟悉民事案件庭审程序和规则  2.培养学生运用证据和高效辩论的技巧 |
| 第15次课  12月23日 | 走出诊所（模拟庭审、总结与评价反馈） | | | （全体诊所教师）  叶英萍  董万程  周孝怀  伍奕  王子晏 | 1．诊所学员和律师进行模拟审判对抗赛  2．学生自我评价、互相评价  3．评委和教师评价  4．教学信息反馈、总结教学成果  5.颁发结业证书 | 1．通过和律师进行模拟法庭对抗赛，了解差距，提高水平  2．树立往后的学习目标  3．从经验中学习、从实践中学习，理解诊所教育精髓 |

注：1.本学期上课时间为每周三晚上19:30—21:10。

2.上课地点：社科楼C619教室（法学院办公楼六楼）。由班长负责管理上课教室的钥匙并负责**安排同学于下课后及时清洁课室卫生。**

3.按教学计划开展案件模拟审判，学生在出庭前要服从指导教师的安排，集中进行演练。

4.课堂教学安排在第16周结束，实践教学环节（诊所值班）14周结束。寒假期间，有案件承办的同学继续办理，如有特别原因导致案件无法继续代理，须向指导教师提出申请后移交。

5.每位同学在本学期必须以小组为单位旁听两次案件(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各一次)并就两个案件的旁听情况交一份旁听心得，到法院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旁听庭审由各小组自行组织。

6.期末需要提交的材料除旁听心得之外，还有代理案件总结、课堂笔记和值班记录，法律诊所课程的成绩由代理案件情况、中期考核、作业、旁听心得、模拟庭审、课堂表现、值班和上课考勤等综合评定。**值班和上课无故缺勤三次者，将不能取得本门课程成绩。**

7.诊所教师联系电话：叶英萍：13078993818；董万程：13807576736；周孝怀：15500972353；李方：18976777991；伍奕：13876684383；王子晏：13086020176；廖晖：13307569596；王龙奎13707575286；张杰：13907536219